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用途
是	3,700,000	2016-04-06	2017-0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	个人融资

注:李志江、罗小艳夫妇及女儿李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

因个人融资需求,罗明于2016年4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37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0.0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6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99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2.42%,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二、备查文件**

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1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将于2016年4月8日开市的起复牌。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相关工作,对本次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磋商和论证,最终,综合多方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因此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16-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将于2016年4月8日开市的起复牌。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相关工作,对本次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磋商和论证,最终,综合多方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因此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赵长水先生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赵长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3月31日,赵长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00万股;2016年4月6日,赵长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2016年4月7日,赵长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829.7万股。齐星集团此前未减持。

此前股份变动前,赵长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9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本次股份变动后,赵长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81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赵长水及一致行动人齐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4,81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赵长水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31日	22.84	300	0.72%
		2016年4月6日	22.59	100	0.24%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7日	24.85	204,829.7	0.49%
		其他方式	—	—	—
<b>合计</b>				2489,649.4	5.9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备忘录主要内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促成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毕后,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可能成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鉴于备忘录目前对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即使后续相关各方签署协议时,仍需双方的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 本次交易成功后,浙江龙盛将成为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龙盛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促进亚邦股份的业务发展,不得有损害亚邦股份利益的行为。

● 本次交易若须向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本次交易须在取得相应许可或核准后方能实施。

● 委托贷款

(一)签订备忘录双方基本情况: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资产托管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上市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25,633.18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公司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公司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

3. 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上市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2,563,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伟,经营范

围: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公司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

4. 双方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现场方式签署《合作备忘录》。

5. 备忘录对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2.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1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2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3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4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5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6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7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8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9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10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11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12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13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14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15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16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17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18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19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20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21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22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23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拟推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龙盛拟全额参与认购。

6.24 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

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6.25 签订备忘录时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备忘录项下各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后,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本公司